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補充資料

本文件提供 2015 年 12 月 21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 (a)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99/15-16(04)號文件)第 11 及 12 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在工務工程中及鼓勵建造業使用更多可重用物料，例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的模板等；
2. 政府一直採取各種措施，鼓勵在工務工程項目減少和循環再造建築廢物。我們禁止在工務工程使用熱帶硬木製造模板及工地圍板等。工務工程的一般規格亦就金屬圍板及指示牌訂明規定，以便日後重用所涉的金屬組件。此外，應用於工務工程項目的循環再造建築物料亦有增加。除了用於環保地磚(含循環再造玻璃物料)外，現有路面工程已經使用再生瀝青，亦有道路以循環再造石料興建底基層。再者，愈來愈多工程項目為其工地辦公室採用綠色設計。這些「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可重用物料及模組化部件興建，以便日後重用及減少產生額外的建築廢物。
3. 我們亦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分享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政府規定新的私人發展項目必須提交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發出的綠建環評認證評估，作為獲得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綠建環評認證評估訂定多種綠色建築設計、建造及管理等標準，並鼓勵建築業界採用低碳減廢的循環再造物料和預製構件，以及回收建築廢物。

(b) 提供每年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按照每公噸建築廢物的成本計算)，包括提供堆填區空間所涉及的土地／建設成本等，以及每年因使用建築廢物替代海沙作為填海及土方工程的填料而可節省的成本；以及

4. 正如立法會 CB(1)299/15-16(04)號文件所闡釋，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政府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庫處理建築廢物的全數成本，估計分別為每公噸 200 元、265 元和 71 元。在成本檢討過程中，我們已計及委聘承辦商以營運各種設施（如堆填區）和安排重用或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並已計及收費計劃的行政工作的相關開支，例如可能涉及的員工開支、部門開支、辦公地方成本、折舊、其他部門提供服務所需的費用及中央行政間接費用等。

5. 近年入口海沙填料的平均原材料成本約為每公噸 20 元，可作參考。但是，礙於設計要求、工地限制和施工時間有限，填海土地中並非每層填料都可用上公眾填料。個別工程項目辦公室會在其填海工程中，按合適的比例同時使用海沙、公眾填料和其他填料，以切合工程項目的需要。因此，我們沒有統計數字，說明於填海及填土工程使用建築廢物¹替代海沙為填料可節省的成本。

(c) 提供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包括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以及在市區建築物的後巷和天台等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並就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如有)提供詳情。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4 和 2015 年分別接獲 1 695 和 1 841 宗懷疑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兩項數字或計及就同一事件接獲的多宗投訴。

7. 環保署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以確定個案有否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的相關規定。署方若認為個案涉嫌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在證據充分的情況

¹ 具體來說是指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

下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在 2014 和 2015 年分別有 32 宗和 19 宗)，或指示提出起訴(在 2014 和 2015 年分別有 44 宗和 60 宗)。整體而言，非法棄置後被政府移走的建築廢物數量，佔同期在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總量少於 0.05%。建築廢物可用作填料，卸置於土地上作不同用途，例如把凹凸不平的地面填平以作發展用地。部分個案的卸置活動，已獲所有相關土地業權人妥為授權，並未有違反任何有關法例。

8. 至於委員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到的「貝澳個案」，我們相信是指環保署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接獲的一系列投訴，關乎在貝澳出現的多次擺放活動。環保署已按照上文第 7 段所述方式跟進投訴，當中部分擺放活動證實未獲相關土地業權人授權，但署方在隨後進行的實地突擊檢查中，未能捕獲有關人士。至於其餘的擺放活動，則已獲相關土地業權人妥為授權，並未有發現違反任何有關法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4 月